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ntholdings.com>)登載。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連同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

莊斌先生

林志遠先生

董斌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仕林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劉冠業先生

袁景森先生

劉國勳先生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袁景森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按照公司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的董斌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亦已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並維持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84,243,26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68,486,522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出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14項發行人股東保障的「核心水平」。再者，本公司建議推動本公司現代化，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容許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對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藉此釐清現行常規並作出符合建議修訂的後續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惟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表示，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藉此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一事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ntholdings.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 莊碩，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註冊成立嘉藝貿易有限公司。莊碩先生現時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KNT Group Limited、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藝國際時尚有限公司(前稱嘉藝國際時尚有限公司)及嘉藝環球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東莞嘉藝電商貿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莊斌先生的胞弟。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

莊碩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放射診斷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創業，與莊斌先生共同註冊成立嘉藝貿易，自此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累積逾25年經驗。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莊碩先生進一步與莊斌先生共同成立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以滿足業務拓展需要並發展設計及生產能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莊碩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雲浮市委員會委員、中國政協雲浮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雲浮市政協歷屆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長及雲浮公共外交協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碩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協議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莊碩先生透過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擁有 235,95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 28.01%）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莊碩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莊碩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莊碩先生有權享有年薪 2,059,200 港元，且如持續受僱一整年則可獲發年終酬金 121,600 港元。上述莊碩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莊碩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金額日後可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2) 莊斌，執行董事

莊斌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莊斌先生為莊碩先生的胞兄。彼亦為 KNT Group Limited、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藝國際時尚有限公司（前稱嘉藝國際時尚有限公司）及嘉藝環球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的整體管理、一般行政及合規事宜。

莊斌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畢業。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於精藝人造絲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廠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節日裝飾品。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嘉藝貿易，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擔任嘉藝貿易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莊斌先生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泓藝製衣，以滿足業務拓展需要，並自此成為泓藝製衣的法定代表人。彼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2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斌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協議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莊斌先生透過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20,05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 14.25%）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莊斌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莊斌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莊斌先生有權享有年薪 1,083,600 港元及人民幣 144,000 元，且如持續受僱一整年則可獲發年終酬金 70,300 港元。上述莊斌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莊斌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金額日後可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3) 董斌，執行董事

董斌博士（「董博士」），46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董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任職北京城建集團期間獲派往英國基爾大學社會科學院管理系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董博士於商業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董博士獲委任為北京城建集團的國際市場總監，及後董博士獲委任為北京城建德博建築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董博士獲委任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國際合作部總經理，同時間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管理司掛職。自二零一九年起，董博士獲委任為北京郡王府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博士現時為北京市朝陽區對外經濟合作促進會會長，中外企業家聯合會執行會長，中外企業家聯合會北京中心的主任及首席代表、北京市朝陽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執行委員，二十國集團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歐、中非、中澳企業家峰會組委會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董博士擔任博鰲亞洲論壇前秘書長龍永圖先生的特別助理及兼任博鰲亞洲論壇國際資本峰會組委會創始人及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由服務合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董博士的委任亦受限於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博士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董博士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董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董博士的酬金乃經參考董博士的資格、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檢討董博士的薪酬。

(4) 袁景森，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景森先生（「袁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袁先生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商學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獲認可為壽險管理師。

袁先生在運營、市場推廣及管理保險公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香港家庭保險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助理，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imited（現稱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保險代理。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在滙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首席營業總監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協議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袁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袁先生有權收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費每年120,000港元。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上述董事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42,432,60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842,432,607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84,243,26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550	0.470
八月	0.570	0.400
九月	0.510	0.385
十月	0.520	0.380
十一月	0.420	0.290
十二月	0.435	0.3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70	0.310
二月	0.570	0.420
三月	0.540	0.400
四月	0.510	0.400
五月	0.550	0.405
六月	0.560	0.37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510	0.45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從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分別擁有235,950,000股及120,05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1%及14.2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2%及15.83%。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將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在將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將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修訂前	建議修訂
公司法	公司法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p>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p> <p>(全文所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更改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p>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p>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p> <p>(全文所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更改為「上市規則」。)</p>
通知	<p>通知<u>通告</u></p> <p>(全文所有「通知」更改為「通告」。)</p>
股東	股東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p>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p>10. <u>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並記入本大綱附件之其他日期。</u></p>
<p>2.(1)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p>2.(1)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p>「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p> <p>「公告」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方式或手段作出。</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p> <p>...</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p>	<p>「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p> <p>...</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p> <p>「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u>（經不時修改）</u>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公司條例」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u></p> <p>...</p> <p>「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電子通訊」 <u>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p> <p>「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電子會議」 <u>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混合會議」 <u>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p> <p>「會議地點」 <u>具有本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p> <p>...</p> <p>「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u>「實體會議」</u> 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2.(2)(e)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2.(2)(h)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2.(2)(e)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u>清晰可辨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或數字之方式</u>，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許可下及<u>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u>)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u>通知通告</u>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2.(2)(h)對所<u>簽署或簽訂</u>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以<u>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通告</u>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2.(2)(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2.(2)(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u>2.(2)(j)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p> <p><u>2.(2)(k)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交流、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u>2.(2)(l)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u></p> <p><u>2.(2)(m)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p>3.(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3.(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 <u>上市規則及/或</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3.(3)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3.(3)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u>規</u>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10.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10.(a)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10.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投票權</u>面值<u>最少不少於</u>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u>投票權最少四分之三</u>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10.(a)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u>最少</u>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16.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16.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加蓋或壓印</u>。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44.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44.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51.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p>51.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p>56.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56.在<u>公司法規</u>限下，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u>召開大會的通告上列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u>，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57.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並如本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58.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58.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每股一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及於所召開會議之議程中增加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於<u>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實體會議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59.(1)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59.(1)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59.(2)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59.(2)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會議地點多於一個)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表明此事的陳述，並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62.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p>62.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63.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63.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64.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64.在本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u>通知通告</u>，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u>通知通告</u>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u>通知通告</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於本細則第64條後加入下文</p> <p><u>64A. (1)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u>(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分段(2)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u>(a)凡有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倘會議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u>(b)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妥為召開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已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u>(c)倘股東藉現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概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u></p> <p><u>(d)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呈交委任文書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呈交委任文書的時間應如大會通告所述。</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u>64B.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317 1177 351"><u>64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10 410 1356 623"><u>(a)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810 683 1356 761"><u>(b)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u></p> <p data-bbox="810 821 1356 942"><u>(c)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10 1002 1356 1123"><u>(d)在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受暴力威脅、脫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障妥善有序地進行，</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間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p> <p>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安排及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在會議上提問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64E.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p> <p>(a)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u>(b)當僅變更大會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p> <p><u>(c)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u></p> <p><u>(d)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314 1358 623"><u>64F.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p> <p data-bbox="810 683 1358 895"><u>64G.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u>64H.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4A至64F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妥為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66.(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66.(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u>如屬實體會議</u>，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形式（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2)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如屬 <u>實體會議</u>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2.(1)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1)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72.(2)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72.(2)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73.(2)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p>73.(2)<u>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74.(c)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74.(c)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75.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75.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身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如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u>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經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u>委任代表有權代表由其出任委任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77.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p>77.(1)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並非經其按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77.(2)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78.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78.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理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接收亦然。除非如前文所述,否則若委任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79.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79.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81.(1)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81.(1)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u>出席</u>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u>委任代表或</u>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的權利同等的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就相關授權下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發言權及在舉手表決或按股數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83.(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83.(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83.(5)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83.(5)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100.(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100.(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以下兩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u>彼等</u>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ii)(b)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u>共同</u>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iii)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ii)<u>(ii)</u>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u>建議</u>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u>(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金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111.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11.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112.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112.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u>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登載</u>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119.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119.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的書面通知即被視為書面簽署該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152.(1)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2.(1)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4.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由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或(除非上市規則另行禁止)以股東決議列明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158.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158.(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發送、或交付或發出時,可採用以下途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以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 (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有關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 (c) <u>交付至或置放於上述有關地址;</u> (d) <u>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當)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送達;</u> (e) <u>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u>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f) <u>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u></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u>(2)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u>(3)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將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u>(4)每名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過戶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作為其股份權利來源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u>(5)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u>(6)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159.(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159.(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u>(c)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e)<u>(d)</u>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u>(e)</u>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62.(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1)在本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6.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166.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茲通告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莊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莊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董斌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d). 重選袁景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按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格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整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而言必要或權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第4、第5、第6及第7項其他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而將會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一旦延期,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董斌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